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3,277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8,486,491 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2,637,2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627,8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9,3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3,2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8,486,4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2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3 名，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9,48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1,977,279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2,637,279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国元证券投恒烁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实施方案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烁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48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3,277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486,49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3,897	6.84%	5,653,897	0
2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594	3.43%	2,832,594	0
3	国元证券恒烁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3,277	1.21%	1,003,277	0
合计		9,489,768	11.48%	9,489,76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8,486,49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003,277	12
合计	–	9,489,76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3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kinc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kinc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关于提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亚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3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6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63%。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亚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张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亚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伟武先生“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胡伟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2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34,375 股至 390,62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至 0.10%。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伟武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人胡伟武先生为天童芯源第一大股东。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9)。目前该增持计划仍在正常实施当中。

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外，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伟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1.0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8 月 18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7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7.1305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8 月 18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1.0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6.2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7.18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1%及 19.8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总经理：张保华

独立董事：黎国浩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083，0532-82983220

邮箱：qggj@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藏南木林县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牧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3 年 8 月 1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 300MW 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 17.3 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南木林县人民政府。

2.县长：边巴。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湘河北路 8 号。

4.公司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南木林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MW 牧光储一体化项目。

2.建设选址：位于南木林县县城东部约 7.5km 处，南木林镇境内场址为高原山地地貌，四周无遮挡。

3.项目类型及投资额：装机容量 30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配置 60MW 储能，储能时长 4 小时，共 240MW 的储能电站，同时兼顾当地老牲放牧需求的牧光储一体化方式并网发电项目，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天然牧草地，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条件下，建设该项目，总投资约 17.3 亿元。

4.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平均每年将为区内贡献约 6.7 亿度绿色电能，对缓解区内季节性缺电及稳定电网发挥重要作用。预计到项目运行周期结束(运营期 25 年)，可向西藏电网贡献约 167.5 亿度绿色电能，创造营业收入约 57.1 亿元，贡献税收约 7.4 亿元，并有效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牧草地走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增加家庭收入，为带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发改能源〔2023〕42 号)文件精神，新疆粤水电承诺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优先展开保供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共同努力，力争将该项目列入西藏自治区保供项目建设名录。项目根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要求时间并网发电。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新疆粤水电作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给予新疆粤水电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同意并配合协调新疆粤水电在南木林县域内完成该项目前期选址、规划及一些相关工作。

（3）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在该项目申报过程中，给予新疆粤水电有力的支持。

（4）南木林县人民政府有权依法在项目前期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及管理。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新疆粤水电享有南木林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2）新疆粤水电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项目获得开发权后，7 个工作日内在南木林县注册成立公司，保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新疆粤水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公司注册，从而延长项目落地时间。

（3）在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享受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的优惠政策。

（4）新疆粤水电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服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的经济发展、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和竞争性谈判后开工建设。

（5）新疆粤水电在建设期和投产运营期间，优先为当地百姓提供就业岗位。确保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不变，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牧草地走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增加家庭收入，为带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四）其他

1.双方合作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与上述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最新政策、法规为准。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过程中，若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变更、延迟或终止该协议，或达不到最低开发收益率，须提前 60 日以书面告知新疆粤水电，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单方解除合同，新疆粤水电须积极配合南木林县人民政府解决；新疆粤水电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变更，延迟终止协议，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告知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原因，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新疆粤水电协商解决。

3.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情况的执行	是否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芪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海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